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财〔2022〕4号

新乡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生缴费管理工作，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河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新乡市发改委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新乡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校财字〔2016〕11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自主求学、自主择业的非义务教育，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是高校学生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缴费项目主要包括完成教学计划任务而应由学生缴纳的学费、住宿费（以下简称“学住费”）以及代收费用体检费、教材费（仅限报到新生）。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及成人教育学生，其他类别的学生缴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是学生各种费用收取的主管部门，其他任何部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收取学生任何费用。

第六条 各学院是学生收费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应加强缴费政策的宣传，配合财务处做好收费工作，确保学生应缴费用按时、足额上缴。

第七条 教务处、学生处、继续教育学院、后勤管理处（含校医院）等相关单位要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学生缴费工作。

第八条 学生缴纳学住费等费用，原则上按学年一次性足额缴纳。

第九条 学生缴纳各项费用，原则上通过新乡学院综合缴费平台进行。学生可凭学号登录缴费平台，自主选择微信、支付宝、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完成缴费。

第十条 学校财务处收取学生费用后，开具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电子发票，学生可登录新乡学院综合缴费平台自助查询、打印。

第十一条 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增加透明度，学校通过设立公示栏或校园网，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缴费标准与时间

第十二条 缴费标准

(一) 学住费等费用标准按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新乡市发改委等部门相关文件和审批（备案）标准执行。

（二）属于代收性质的体检费，按照河南省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缴纳；教材费按成本缴纳，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三）学生因宿舍调整导致住宿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宿舍管理部门应及时将调整结果书面通知财务处，以保证收费信息的准确性。

第十三条 缴费时间

（一）新生，按照学校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性缴清第一学年应缴费用。

（二）其他学生，于每学年开学之前或报到时一次性缴清本学年的应缴费用。

第四章 欠费清缴

第十四条 每学年开学注册时，各学院要严格把关，学生必须先缴清学住费，再办理注册手续（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除外）。

第十五条 财务处将定期汇总学生欠费情况，并通报各学院。各学院应及时掌握学生欠费情况，督促学生缴费。

第十六条 因经济困难暂时无法缴清学费的学生，必须在开学后，提出暂缓缴费申请，经辅导员、学院负责人及学生处逐级审批同意后，报财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贷款手续办理期间视同缓缴，贷款下达后需及时办理缴费手续。

第五章 学籍异动缴费的规定

第十八条 学生学籍出现异动时，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未缴纳学费的, 休学期满后按复学所在年级、专业收费标准缴费; 已缴清学费, 中途因故休学的, 所交学费冲抵其复学后第一年的学费。

(二) 学生转校、转专业的, 按其转入学院、年级、专业学费标准缴费。

(三) 学生需要重修课程的, 按照教务处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重修费用。

第十九条 学生学籍发生异动, 学籍管理部门应在异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财务处, 财务处根据异动情况调整缴费标准。

第六章 退费及程序

第二十条 退费标准

(一) 学生缴纳学住费后, 因故退学, 根据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 按月计退剩余的学住费。在校学习期间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每学年按十个月计算。

(二)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触犯法律, 被退学处理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所缴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退费程序

(一) 符合退费条件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由个人写出申请, 经学生所在的学院审核, 教务处、学生处等主管部门审批后, 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

(二) 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外居住,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住校的, 经学校批准后, 可以办理住宿费退费手续。

(三) 各种代收费用, 据实结算, 多退少补。

(四) 学生办理退费时，应提供原缴费票据。

(五) 学生通过综合缴费平台缴费，在缴费当天办理退费的，须在财务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新乡学院综合缴费平台退款申请表》，经审批后，从缴费平台原渠道退回。

缴费当日以后办理退费的，应按照本条(一)款的规定办理退费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新乡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校财字〔2016〕11号)同时废止。

2022年6月7日

(此页空白)